



证券代码:300083

证券简称:创世纪

公告编号: 2025-052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
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
为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4号2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60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5,737,5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20.95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76,172,2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3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9,565,3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153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60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18,634,3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9,069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0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9,565,3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5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981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20%；反对 1,6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4%；弃权 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878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97%；反对 1,6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64%；弃权 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年度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991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50%；反对 1,6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3%；弃权 7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888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3%；反对 1,6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6%；弃权 7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002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1%；反对 1,6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5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899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74%；反对 1,6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75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91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36%；反对 1,7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2%；

弃权7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814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58%；反对1,7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24%；弃权7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3,521,4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90%；反对2,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97%；弃权7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418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320%；反对2,14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61%；弃权7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3,447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76%；反对2,1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23%；弃权17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344,3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97%；反对2,1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46%；弃权17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为 227,103,167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6%；反对 1,9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72%；弃权 1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2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6%；反对 1,9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72%；弃权 1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583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1%；反对 1,9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4%；弃权 1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480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46%；反对 1,9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99%；弃权 1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3,919,768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627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68%；反对 2,0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49%；弃权 1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627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568%；反对2,0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49%；弃权17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3,917,4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36%；反对1,69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4%；弃权12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814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58%；反对1,69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62%；弃权12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龙飞先生、贺成龙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2024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